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113 年 6 月份處務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0分

開會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主席：藍舒凡處長　　紀錄：洪嘉霜

與會人員：曹彥綸、吳文慶、張秀珠、尤國仁、王棟樑、郭垣熙、陳賢玉、陳彥材、郭蘭香、鄭博文、楊國瑜(孫毓霙代)、陳俊成、林晁嘉、吳旻靜、宋馥華(陳均宏代)、胡鴻威(韋昇韻代)、王淑雅、李彥宏(陳焜賢代)、李七郎、莊國境(莊勝豪代)、王振宇、盧月敏、林旻璋、姜秀慧、莊麗莉、劉玉華、胡士壕、李孟翰、吳楊楓、張栴榕

壹、歷次局務會議、處務會議等會議指(裁)示事項及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一、第1-1案，請花卉中心於「管線更新作業及浴室館舍整建工程案」開標前積極邀標，以利工程順利決標。

二、第2-1案，陽明山北八公園案，請配合科積極處理，如有最新進度即時回報處長、曹副處長及專委知悉。

三、第2-6案，檢視本處官網資訊正確性案，同意解列。

四、第2-8案，請園工隊於下次會議說明「公園及行道樹績優認養人表揚計畫」辦理期程。

五、第2-10案，同意解列，有關本處綠化教室報名以抽籤方式辦理，請各單位於現階段綠化教室課程時向民眾宣導。

貳、新聞聯絡人報告及處長裁指示

一、有關本處新聞稿題材，同仁的辛苦談、感人的小故事等皆可著墨，圓山所新聞稿寫法很受媒體喜愛，路燈科竹柏參道新聞稿

也引起廣大迴響，均可供各單位參考學習。

二、有關市府防災群組樹木災害訊息，應即時說明處理情形，請吳副督導統一回復格式。

三、缺工問題是大環境問題所致，工程如因該因素延誤工進之情形，權責單位要對外說明清楚。

四、暑假將至，公園維管題材將受媒體關注，請各單位注意並加強維管作業。

五、各單位主管應確實約束基層同仁及廠商，切勿自行對外發言，會勘同仁亦應謹慎發言，以免本處形象受損。

六、議員會勘涉及其他單位時，主政單位應確實通知相關單位派員出席。

七、有關1999人民陳情案件反映之內容，請各單位務必積極處理，以免延燒。

參、一般報告事項

一、提報本處重大工程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百齡社宅案請加強督導廠商依期程辦理。

二、提報本府推動田園城市及府級重要政策最新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三、提報本處用地取得暨地上物拆遷補償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四、提報本處行道樹修剪棵數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五、提報本處路燈巡修案件處理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六、提報本處 113 年 5 月份公園巡查缺失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各單位再次檢視巡查機制是否落實，並加強後續維管作業，尤以有小礫石及沙坑部分應加強清掃。

(三)有關各單位土木股股長每月應重點巡查 30 處公園之機制，請各單位主管查明實際執行情形，並請品職科製作交叉分析檢討報告每月提報處務會議。

(四)有關本局督導公園兒童遊具巡檢專案，若有發現缺失，請權責單位於 1 週內完成改善，並請品職科於下次會議報告本處改善情形。

(五)建成公園盪鞦韆鏈條包覆破損尚待維修部分，類此案件因遊戲場整修整園封閉施工之情形，應於行道樹及公園設施行動化查報系統上註記，以符實情。

七、提報本處 113 年 5 月份工程品管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八、提報本處截至 5 月底止歲出預算執行概況、資本門執行數等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動支第一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請依期程儘速辦理。

九、提報本處處網流覽、粉絲專頁經營情形及資安宣導，報請公鑒。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蘭花限時收受站試辦活動雖已屆期，未來各管理所仍可持續運作收受民眾捐贈之蘭花，以美化市容景觀及資源再運用。

十、提報本處訴訟及國賠案件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新增國賠案件2件，請青年所及路燈隊確認民眾求償金額是否可由公共意外保險標案內給付。

十一、提報本處113年5月份公文處理效率，報請公鑒。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民眾反映之確切地點很重要，倘缺失地點不明確，請與陳情人聯繫確認。另回復內容涉及法令，切勿只講規定，應妥為說明。

(三)有關建議興隆公園內適度開放兒童腳踏車進入練習案，可再與民眾說明立法禁止的原因為何，俾利民眾了解。

(四)陳情案件回復內容切勿以議會或里長之建議為背書，又民眾陳情內容如涉及安全議題，請務必先做初步處理，以維公共安全。

(五)木棉樹應打果非打花，並應掌握適當打果時間點。

十二、提報本處現有人數、缺額及 113 年 5 月份加班時數超過 45 小時及連續數月加班者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十三、提報本處人事室業務宣導，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十四、提報本處政風室業務宣導，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肆、臨時動議

一、請青年所及陽明所積極辦理固定公廁標案。

二、本處12個生態公園請於10月底前完成生態維護管理計畫之擬定。

三、兒童遊戲場議題較受關注，請各單位務必重視。

四、有關光達案後續執行方向，請園工隊落實需對本處行道樹管理維護有實質幫助。

五、針對職工同仁之權益問題，請各單位主管重視基層同仁需求，在與幕僚單位協調未果時，請即時向督導副總、副處長或處長反映，幕僚單位亦應積極服務同仁，如有問題亦請即時向上反映。

六、公廁整修改建時，除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可檢討加入太陽能板及再生水使用之議題，以珍惜資源之運用。

七、有關議會要求本處增加共融式遊戲場資訊之露出，請南港所追蹤後續進度，並主動向議會說明。

八、各單位開始準備進行鄰里公園點交作業，俾利明年順利移撥。

伍、散會時間：上午11時32分。